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3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綱領(2)指會加強保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，當中具體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0)

答覆：

因應行政長官在2018年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會就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採取以下改善措施，以保障由本署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外判非技術工人：

- (a) 評分制度下技術評分的比重由現時的30%增至50%；
- (b) 在技術評分方面，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比重增至100分中佔25分(即25%)；
- (c)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年的非技術工人，在完成僱傭合約後或被終止聘用(不包括即時解僱作為嚴重紀律處分)時，可獲發工資總額6%的合約酬金；
- (d)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個月的非技術工人，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；以及
- (e) 非技術工人如須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，則該日／更次的工資額應不少於該名工人原應享有工資的150%。

針對在新政策於2018年10月公布後與2019年4月1日生效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批出的服務合約，為使按有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亦能受惠，本署會與有關服務承辦商磋商，把相關新改善措施納入服務合約。至於所涉及的額外費用，本署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補貼。

- 完 -